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调整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发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p>五、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除外。</p> <p>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五、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p>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p> <p>3. 认购的限额</p> <p>(4)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p>	<p>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p> <p>3. 认购的限额</p> <p>(4)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6.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6.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发售对象的调整,自2022年11月11日起生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